

國立員林家商 107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日間美顏技術科(續招)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(三)字第 1010506659B 號「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「身心障礙學生學輔導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(六)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發布之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。
- 四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，輔導其繼續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，俾利發展其才能，學習一技之長。

參、上課時間及畢業條件

日間上課，學生 3 年修得 150 學分，核發日校畢業證書。

肆、招生對象

公私立國民中學(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)畢(結)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伍、招生方式

一、招生科別、名額

日間美顏技術科 4 名。

二、報名文件

(一)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：

1. 報名表請填(A表)。
2.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。
3. 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之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4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5.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(二)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：

1.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。
2. 報名表請填(B表)。
3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4.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。(父，母親及其本人，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)。(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)
5.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6.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三、比序優先順序

若比序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順序分發：

(一)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：

1. 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。
2. 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者。
3. 低收入戶。
4.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。
5. 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。

(二)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：

1. 低收入戶。
2. 中低收入戶。
3.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。
4.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。
5.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。
6. 具技藝學習傾向，並持有學校證明者(生涯發展規劃書)。
7.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(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，四捨五入)。

四、報名、分發、查榜及報到手續

(一)報名：7月16日(星期一)至20日(星期五)截止，早上8:30~11:30親自向本校註冊組領取報名表A、B表，報名費100元。

(二)放榜：7月25日(星期三)10:00，網路公告、書面通知錄取名單。

(三)申請複查：7月25日(星期三)14:00~16:00至本校註冊組辦理。

(四)報到：7月26日(星期四)9:00~11:00，請錄取學生攜下列證件至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：

1. 國中畢(結)業證書(正本)或身份證明文件(影本)。
2. 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正本(無者免附)。
3.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。(無者免附)

五、注意事項

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：

(一)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、登記、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。

(二)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、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(三)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比序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(四)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